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肃南县政府采购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5年肃南县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肃南县财政局

2025年5月6日

2025年肃南县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根据《2025年全市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本工作要点。

 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持续深化采购制度改革

**1.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全面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坚持过“紧日子”理念，科学合理编制节俭适用的政府采购预算，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紧密贴合实际需求与财政约束条件，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确保采购预算全面、准确、细致。严格遵守资产配置标准数量及价格上限，经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审批后予以采购。全面覆盖政府采购预算，依据《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所有货物、服务项目，包括专项资金采购，均须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畴。实行综合预算与零基预算，完成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财政一体化支付系统对接工作，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预算编报、意向公开、计划审核、项目采购、合同备案、资金支付全流程电子化。

**2.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管理。**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稳妥推进采购限额标准提高后的采购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明确岗位责任与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监督与制约，切实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推进采购需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全流程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打造阳光采购。采购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在限定时间内向指定媒体发布。

**3.完善政府采购履职评价机制。**依托政府采购管理交易

系统，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职评价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履职评价，对代理机构提供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开展评价，为采购人依法选择代理机构、供应商提供参考依据。

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4.加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供应商事前承诺制度，在采购文件制定、投标文件编制、项目评审过程中严格落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信用评价管理”、“信用评价查询”功能，限制失信供应商、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对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提高到40%以上、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提高到10-20%”的政策，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逐步降低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或取消履约保证金，助力小微企业拓展市场空间。支持科技创新、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落实“脱贫832平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完成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任务。

**6.进一步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2个工作日内“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鼓励采购单位进一步压缩合同签订时间，力争将全县合同签订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7.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有预付资金安排的合同，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当于自收到发票起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资金，并上传支付凭证。

**8.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预算单位发布招标公告前应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第三方律师机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未经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发布，消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风险，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9.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对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全覆盖绩效管理，以绩效评价促进政府采购规范化。将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政府采购管理和编制下一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县财政局每年安排绩效评价奖励资金20万元，对综合评价得分前10名进行奖励。

**10.做好政府采购中标企业融资服务。**大力推广“政采贷”业务，通过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采贷”政策等多种措施，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广泛开展，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困难问题。

**11.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力度。**利用网络宣传媒体加大发布政府采购工作动态及相关政策信息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政策、改革成效宣传，展现工作亮点和特色，营造良好的创新发展氛围，不断增强政府采购的社会认知度。

三、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发挥政府采购监管职能

  **12.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采购预算编制、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及时公开采购意向、规范制定采购计划、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落实采购绩效管理、明确委托代理机构责任义务、依法确定采购方式、审核确认采购文件、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及时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按时支付合同资金、依法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监督评价、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健全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等权利和责任。

**13.强化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履约验收，并在履约验收结束后，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时发布验收结果。制定县级履约验收范本，细化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主要验收内容，强化验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14.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加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衔接沟通，强化专家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严肃惩处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评审专家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专家业务水平。

**15.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大政府采购专项监督检查力度，联合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等部门单位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在采购文件编制、中标（成交）结果和内部监督管理中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严肃处理处罚，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16.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不积极、不到位的，按照下发的考核监督制度实施绩效管理，通过下发通报、当面告知、电话通知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并扣减公用经费；对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问题整改不到位或屡改屡犯的，按规定加大处罚力度。

**17.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适时举办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培训班，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增强各类采购主体学法、懂法和用法意识，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